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花北路(金谷南路以西)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【JG2024-5403】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(主)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; (成)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; (成)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; (成)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; (成)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: 2024年12月28日0时00分至2024年12月31日0时00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

联系人: 李工

联系电话: 020-86970157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39号

联系电话: 020-36897092

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

日期: 2024年12月27日